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对公司2017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法人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乘网络”）采购公司所需的润滑油、机物料、劳保用品等产品，并向其销售三角带、输送带和胶管等产品，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的签署采购合同。

2、关联人名称：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

集乘网络自设立至2017年9月22日为公司间接持股30%的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利军先生兼任其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2017年9月22日，公司子公司集乘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集乘网络的30%的股份对外转让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集乘网络仍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4、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5、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0元。

6、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利军先生兼任其监事，回避表决。董事吴琼瑛女士作为关联董事郭利军先生的配偶，回避表决。董事吴培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郭利军先生的岳父，

回避表决。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在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7年1-9月发生额(万元)	2017年10-12月预计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集乘网络	三角带、输送带和胶管等	市场价格	0	126.47	1,8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集乘网络	润滑油、机物料、劳保用品等	市场价格	0	58.11	1,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步士玲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服务；商业经营管理服务、品牌策划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展会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轻纺原料、纺织面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集乘网络于2016年12月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7年9月30日，集乘网络总资产为695.04万元，净资产278.14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366.73万元，净利润-59.81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集乘网络为公司间接持股 30%的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利军先生兼任其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2017年9月22日，公司子公司集乘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集乘网络的 30%的股份对外转

让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集乘网络仍视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集乘网络的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履约能力分析。

集乘网络依法存续、资信情况正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货款均能按期支付，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集乘网络为工业品的供应商及用户提供电子商务平台，并将线下服务与电子商务平台结合，致力于成为综合产品、技术、服务、仓储、物流、资金、运营于一体的支持平台。集乘网络在线上构建工业品供应链平台、支付结算金融平台、工业品需求信息平台、营销推广服务平台，分布于全国的线下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本地服务、门店展示并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需求，保障对客户的履约能力。

公司与集乘网络的交易主要是向其采购公司所需的润滑油、机物料、劳保用品等产品，向其销售三角带、输送带和胶管产品，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的签署采购合同。相关的产品定价参照公开市场价格，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集乘网络专业的工业品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及采购，将扩展公司销售渠道，降低相关物料的采购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产品采购和销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水平，提高公司效益，巩固和逐步扩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推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因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采购比例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关于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提供的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三力士《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定价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保荐机构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